

單親家庭臨時特別給付金通知

向單親家庭發給付金予以援助！

1・基本給付

發給領取兒童扶養津貼的單親家庭等人的給付^{※1}

● 給付金的對象

■ 符合以下①～③之一的人

- ① 2020年6月份的兒童扶養津貼領取者
- ② 領取公共年金等^{※2}、2020年6月份的兒童扶養津貼全額停付者^{※3}
- ③ 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響，家庭經濟驟變，收入與領取兒童扶養津貼的標準相同的人

※¹ 《兒童扶養津貼法》規定的「扶養人」也屬於發放對象

※² 遺屬年金、障礙年金、老齡年金、工傷年金、遺屬補償等

※³ 不僅是已得到領取兒童扶養津貼資格認定的人，

只要是申請了兒童扶養津貼，2020年6月份的兒童扶養津貼估計被全額或部分停付的人也屬於發放對象

● 發給金額

每個家庭5萬日圓，第2個小孩起每個小孩3萬日圓

2・追加給付

發給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響，家庭經濟驟變，收入減少者的給付

● 給付金的對象

符合上述基本給付金對象①或②的人中，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響，家庭經濟驟變，收入減少者

● 發給金額

每個家庭5萬日圓

發放手續方式等在背面，請務必確認。

給付金發放手續

2020年6月份的兒童扶養津貼領取者（符合正面1・①的人）

- ▶ 基本給付不需要申請
- ▶ 8月份左右匯入領取2020年6月份兒童扶養津貼的賬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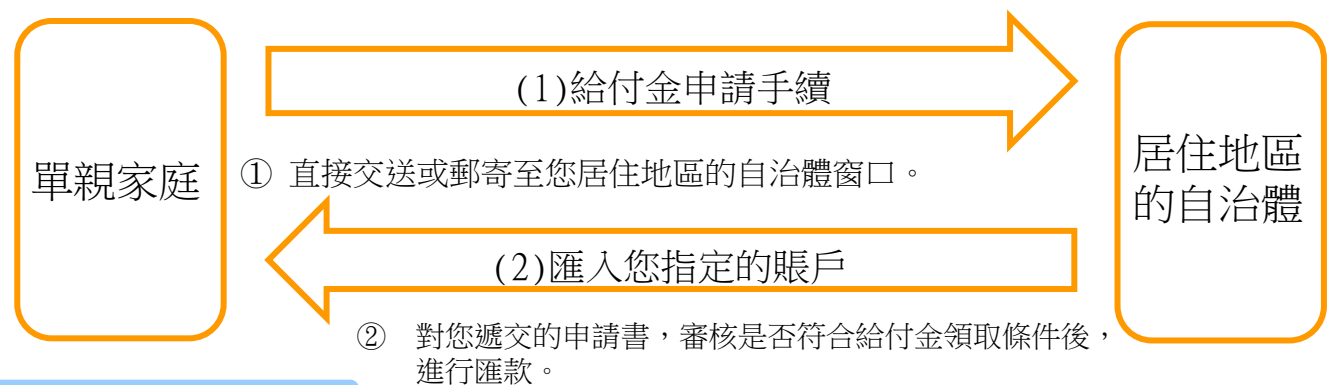
【注意事項】

- ※ 如果您不想要給付金，請將我們寄給您的申報書寄回。
- ※ 如果您將指定領取兒童扶養津貼的賬戶解約等，可能會妨礙給付金的順利發放，請辦理變更匯款指定賬戶等手續。

- ▶ 追加給付需要申請
- ▶ 在常規的現狀確認時（8月份），用簡單易行的方法對收入減少進行申請。我們對申請內容審核後，儘可能快地進行匯款。

其他人（符合正面1・②、③的人）

- ▶ 基本給付和追加給付(僅限1・②)都需要申請
- ▶ 請在申請書上填寫匯款賬戶等，與所需資料一起直接交送或郵寄至您居住地區的自治體窗口。
- ▶ 對符合領取給付金條件的人，我們對申請內容審核後，儘可能快地匯入您指定的賬戶。



諮詢方式

「單親家庭臨時特別給付金」呼叫中心

0120-400-903 （受理時間 平日9:00~18:00）

- 有關申請方式的詳情，請向您居住的市區町村的「單親家庭臨時特別給付金」主管窗口諮詢。



請警惕「單親家庭臨時特別給付金」的

「匯款詐騙」和「個人資訊詐騙」。

如有冒充都道府縣、市區町村或厚生勞動省（的工作人員）等打到或郵寄到您家裡或工作單位的可疑電話或信件，請向您居住的市區町村或附近的警察局（或警察諮詢專用電話(#9110)）聯絡。